**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 **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0.4万亩地每亩300元进行补助。完成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0.4万亩地每亩300元进行补助年度工作，帮助农牧民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2号）文件，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2022年自治区下达我县资金1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2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施地点分布在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2）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2号）文件，保证项目资金主要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0.4万亩地每亩300元进行补助。完成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0.4万亩地每亩300元进行补助年度工作，帮助农牧民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3.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2号）文件，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下达资金120万元，实施地点分布在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主要绩效目标为：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0.4万亩地每亩300元进行补助。完成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0.4万亩地每亩300元进行补助年度工作，帮助农牧民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2号）文件，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2022年自治区下达我县资金1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2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施地点分布在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11万元，预算执行率92.5%。**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加强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参加项目各方责任，规范项目管理行为，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退耕还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相关政策。办法明确指出，根据相关规定成立了财经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已建立项目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障了各项目的顺利实施。
  
　　2.阶段性目标
  
　　依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4；
  
　　②质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每亩/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显著；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④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展生态作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明显；
  
　　⑤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自评结果基本体现了2022年度直达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发挥的效益。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会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和我单位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实施保障力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大对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适当的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2022年度我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为董青山，副组长为木合塔尔，成员为艾克拜尔、图玛尔、斯地克、热娜人，其中：项目办公室艾克拜尔、热娜2人，负责协助组长做好绩效全面监控，统筹好单位日常工作及监督管理工作；结算科图玛尔1人，负责日常整理、收集、核实及结算资金落实工作；财务室图玛尔1人，负责收集各类绩效监控资料、财务预算、发放及上报资料等工作。该项目的实施绩效评价管理结构完整、功能齐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前期准备
  
（1）文件研读
  
项目组于2022年9月，在业务科室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中央、自治区级地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以及项目指标体系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实际项目开展的需求，与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主要围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二）组织过程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项目实施资料等，了解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主要进行单位自检，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3）问卷调查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受益群体及相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采取现场发放及现场回收问卷的方式。
  
（4）撰写报告情况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本级财政部门。
  
（三）分析评价
  
1、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的原则，对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指导、审核工作等。该专项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项目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项目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项目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3、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加强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参加项目各方责任，规范项目管理行为，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新一轮退耕还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相关政策。办法明确指出，根据相关规定成立了财经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已建立项目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障了各项目的顺利实施。
  
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7.815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9.265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8.55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基于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方式下，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在绩效目标方面，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97.815%；
  
 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后，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2号）文件）并结合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2号）文件）与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1730万元下拨，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2号）文件）与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120万元生态护林员，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625分，得分率为85%。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120万元，阿克陶县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12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2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120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120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111万元，资金执行率92.5%。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75分，得4.62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资金分配按照《《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22号）文件）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财务制度》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8.55分，得分率为96.375%。
  
　　（1）对于“产出数量”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0.37万亩，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5分，得9.25分。
  
合计得9.25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93%，与预期目标指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分，得9.3分。
  
　　合计得9.3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每亩/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偏差原因：0.03亩地块验收不合格。改进措施：0.03亩地块验收合格后尽快发放。**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七、有关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 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 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 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 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